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陕西鸿升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陵区既有住宅小区围墙内雨污分流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及规模: 西安市高陵区。
3. 服务内容 高陵区既有住宅小区地下排水管道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梁君,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309012593, 注册号: 6101336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 375000.00 元)。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监理期限: 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

步) 本监理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起开始实施, 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正本贰份, 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执一份; 副本 份, 委托人执 份, 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 陕西鸿升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132 号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

融嘉城 14 号楼 1 单元 3103

邮政编码: 710200

邮政编码: 7100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

二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700051609100172819

电话:

电话: 19891071860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74858515@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
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
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

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但监理人就外部协调事项应提前 15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协调申请。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

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6.3.5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人不得要求增加酬金，且应继续行合同义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6.3.6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虚报监理日志、伪造验收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6.3.7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2.2.1 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2.2.2 本合同专用条件；

1.2.2.3 本合同通用条件；

1.2.2.4 中标通知书；

1.2.2.5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2.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2.2.7 施工图纸；

1.2.2.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即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以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的协调工作，涵盖本次招标的全部专业工程范围。

具体工作如下：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包人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应要求执行到位，并督促其实施。

(14)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账。

(15)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账及做好指标分析。

(16)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用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结算管理工作。

①监理人应负责竣工结算管理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并报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和备案;

②监理人负责依据委托合同开展竣工结算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工作,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节点落实竣工结算工作;

③监理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审核,认真审核竣工结算相关文件时坚持不得弄虚作假;

④确保有专职造价人员督促、审核本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⑤按照结算工作计划规定的时效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文件),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委托人有权处罚;

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结算计划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审核等工作,监理人应承担管理责任;

⑦监理人结算资料审查要求:

1)在具备工程结算条件后,先由监理人审核,出具结算资料审核报告报委托人项目部复审。

2)协助委托人及质监站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交付使用后3个月内督促承包人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结算资料的审核。

3)负责对施工现场的竣工图、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成本文件进行审核批复。

4)监理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限督促承包人上报并及时审核结算资料,相应的处罚则按照合同执行。

5)关于监理人及委托人项目部审核的重点内容:

重点包括:工程结算申报表填报的格式、内容是否正确,承包人是否盖章;开竣工报告、移交单,合同等结算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审核签证单是否齐全、属实;变更部分是否齐全,是否实施或完全按指令实施;是否有现场变更减少项目;比对竣工结算图纸与变更签证资料是否有重复部分;工期、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对于与合同不符的内容签署处理意见、是否有奖金和罚款,竣工资料是否移交齐全、与其他承包人是否有相互索赔或代工关系,核对检查

是否有未施工项目，水、电费是否已结清；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签字盖章是否齐全，金额是否有异常等；委托人项目部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方面。上述内容要求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委托人专业工程师、委托人项目部负责人均需签署意见。

(21)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3)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以下工作：

①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②协助委托人与设计人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24)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暂定价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省市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6、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工程中标后，监理单位需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监理人员组成监理管理团队；委托人在监理人进场时有权对监理团队人员身份、职称、专业资格证书等进行核对确认，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进场时私自更换总监工程师、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为原班

人员。

2.3.2、项目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必须专职。项目监理部依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并将作息时间表上报委托人。

2.3.3、本工程施工中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0（伍万）元整，同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委托人，符合总监变更条件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到当地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更换后的新总监应具备与原总监相当的资格与技能。若新总监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视同监理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0（贰万）元整。情节严重时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3.4、本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如私自更换，则每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壹万）元整，同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3.5、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在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之日起的 5 天内另派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接替工作，监理人不予更换时，则自第 6 日起监理人每人每逾期 1 天 300（叁佰）元违约金。若新到岗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视同监理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00（壹仟）元整，并继续更换该岗位的监理人员。

2.3.6、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除总监外其他监理人员应以委托人认可的监理方阶段人员配备计划（监理人进场前提交委托人并经审核批准）为考核依据，保证该阶段到岗人员每人每周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项目监理部在休息日或节假日应合理安排值班人员，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

2.3.7、如果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视同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该监理人员，并且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 （1）严重过失行为；
- （2）多次存在拒不配合委托人提出的合理配合要求且对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3）多次未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且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仍不改正的；
- （4）违法或涉嫌犯罪；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贰仟）元整，并继续更换该岗位的监理人员。

2.3.8、对于监理人的人员配置、进场时间要求等，若因工程需要做出变动，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2.4.3.1 顺延工期；

2.4.3.2 停工指令；

2.4.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3.4 施工图的修改；

2.4.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2.4.3.6 监理范围内，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发包人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的变更，监理人均须请示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提供调换承包人人员的依据并经委托人确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例会纪要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后提供监理规划两份；在例会召开后 5 天内提供监理会议纪要两份；在专题会召开后 5 天内提交专题会议报告两份；其他依据委托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纪小伟。

3.6 答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1、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

2、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

3、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

若在规定时限内，委托人未按时答复，监理人有催促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应对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审核过程认真负责，应按实际情况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若监理人出现态度不端、签署意见不明确、弄虚作假等现象，委托人有权令其改正并扣除1~2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单次违约行为计算，同一事项重复违约可叠加执行。

4.1.2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

4.1.3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1~2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4.1.4 若监理人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1~2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扣除。如报酬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1、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全部工程量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清剩余全部监理费用(合同总价款的70%)。

2、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等额发票,收款收据及其他财务资料。若因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发票,导致支付逾期,委托人概不负责。竣工结算后按监理费结算总额提供发票。如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发票,委托人不承担付款延误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监理人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日内派专人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将其合法有效的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自取得发票经认证比对通过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进度款支付由委托人以转账形式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如合同账户和支付方式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因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重新计算合同含税总金额即不含税金额*(1+调整后税率),税额即不含税金额*调整后税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检测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咨询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2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

9.3 财务要求：委托人正式付款前，监理人须先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监理人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如监理人提供虚假发票，委托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给予发票面值 30% 的扣款，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监理人双倍赔偿。

9.4 如因项目工期延误等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委托人不予补偿。

9.5 建设工程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监理人作为监控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其在实施监理工作时，要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验收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9.6 对于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监理人应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9.7 审批各段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检查核实承包人所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和试验，审查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的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9.8 检查督促各承包人按设计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承包人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因素时，有责任提醒承包人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

9.9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要承担建设工程成本控制的责任，严把签证关，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性建议，节约成本。

9.10 签证、变更管理：监理人在收到变更、签证申报单后3天内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在上报后3天内办理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单的确认，监理人在收到后3天内(包括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对其完工进行确认)进行处理并确认，经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生效。如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前未及时申报或在完工后3天内未提出确认单，则监理人不予认可。技术变更需经设计院及委托人同意方可生效。监理人签署的停工令、开工令需经委托人项目部同意方可发放。

9.1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要求：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月度工程量(包括施工图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复核，对已完成工程量及时进行审查，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和工程造价控制。

9.12 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后，按合同规定和相关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整理监理档案资料。

9.13 监理资料的整理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监理有义务督促承包人尽快办理资料。

9.14 在工程施工阶段，按照要求进行监理，各单体工程施工工期，按照施工合同执行，监理工期按照本合同执行。

9.15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文件中对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时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进行督察并协助办理。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应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审核及监督，委托人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附件：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高陵区既有住宅小区围墙内雨污分流建设改造项目服务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 梁君 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高陵区既有住宅小区围墙内雨污分流建设改造项目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需办理一切监理工作。



监理人：陕西鸿升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公章）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梁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陕西鸿升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高陵区既有住宅小区围墙内雨污分流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合同履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一)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高陵区既有住宅小区围墙内雨污分流建设

改造项目监理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陕西鸿升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

金。

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132 号

电话：

乙方：陕西鸿升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

融嘉城 14 号楼二单元 3103

电话：19891071860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